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235、C类016236，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均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天天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月21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5亿元（可以达到15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5亿元（不含15亿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关于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105	022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5年1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月22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月18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十九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19日（含）起至2025年1月1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含）起至2025年1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月25日（含）起至2025年4月2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5	0221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1	1.02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886,545.70	32,125.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ETF华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沪深300ETF华夏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中证500ETF华夏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1月2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 50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 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1月2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46	002947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基金每个开放期为5到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3月3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份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申购本基金1万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60元，则可得到：

申购份额＝10,000/1.0560＝9,469.70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对同一开放期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同一开放期内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0.1%的赎回费，对认购期或后续开放期申购，且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含一个运作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C类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对同一开放期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同一开放期内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0.1%的赎回费，对认购期或后续开放期申购，且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含一个运作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一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一0＝10,500.00元

（2）C类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4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1.0460＝10,46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关于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A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7	018225
该下属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5年1月21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关于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LOF）A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10	019208
该下属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5年1月21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创新